

附件：

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罗住建调通[2026]第4号

杨淑弟：（身份证号码：2202 ***** 7120）

本单位于2026年9月4日受理跃芽城市青年社区2号楼1060房公共租赁住房涉嫌转租一案，现已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在调查中发现，举报人主张曾向你支付该房屋转租租金，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、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需要你协助调查。

请你自收到协助调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（工作日）内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有关证据材料到本单位协助调查（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签字予以确认）：

1. 你本人名下涉案收款微信账号、银行卡对应时段银行/微信收支流水；
2. 能够证明你未收取涉案转租租金，或相关款项不属于转租租金的证据材料；
3. 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的，

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举证权利，
本单位将依据现有在案证据作出认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单位地址：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7 楼 710

联系电话：0755-25650928（刘工）、0755-22185615（张
工）

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6 年 9 月 20 日

